

房屋鉴定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门镇典型镇建设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公章)

(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天晟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提供的房屋鉴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鉴定内容或范围：

根据 通门镇典型镇建设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服务项目的2栋建筑物 的实际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或完损性鉴定，作现场调查、查勘、拍照、记录建筑物使用情况、调查结构体系、构件规格尺寸、构件损坏及变形检测、结构构件材料强度及钢筋配置检测、围护系统及设施的检查，综合分析检测结果，结合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采用结构验算软件进行结构复核验算，按照国家规范对本次鉴定房屋的安全等级进行评定，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为其后续使用提供参考依据。

1.2 提供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或完损性鉴定报告一式 叁 份。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 2.1.1 按乙方的鉴定现场配合条件要求提供配合。
- 2.1.2 负责采取措施保障进入检查现场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2.1.3 鉴定条件包括鉴定现场的鉴定安全条件、鉴定前准备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条件。
- 2.1.4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为鉴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2 乙方责任

- 2.2.1 对本合同第1.1款“鉴定内容或范围”确定的检查对象，以合同双方约定的鉴定方法及依据实施鉴定，判断被鉴定对象对特定或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并提供鉴定结果报告。
- 2.2.2 提出具体的检查现场配合条件要求。
- 2.2.3 保证在鉴定机构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能力认可范围内。
- 2.2.4 保证乙方及其派出的鉴定人员，独立于被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且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查判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 2.2.5 负责提供用于实施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仪器设备的进退场。保证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 2.2.6 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检测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 2.2.7 鉴定报告盖有单位鉴定专用章，盖章后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项目地点：云浮市郁南县通门镇

3.2 合同办理且现场条件具备后，乙方安排预约进场鉴定，现场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鉴定报告。项目开始时间另行约定。

3.3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检查或检测不具备条件的，或由甲方原因引起检查或检测延误时间的，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日期顺延。

4. 检查费及支付方式

4.1 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项目建筑物清单							
序号	房屋名称	地址	结构类型	面积(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小计	备注
1	郁南县通门镇 卫生院门诊楼	云浮市郁南县通 门镇通门街	框架结构	1469.46	24.00	35267.04	/
2	郁南县通门镇 林场内房屋	云浮市郁南县通 门镇 474 县道西	砌体	341.00	24.00	8184.00	
合计		43451.04 元（含税）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零肆分					
备注说明		1、本次检测鉴定按行业对一般建筑物常规检测要求（不含基础开挖检测） 2、鉴定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开凿费、出具鉴定报告所需常规检测费用。 3、此综合单价不包含该项目的专业整改费用。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了本项目的所有鉴定工作，向甲方提供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一式叁份，并提供最终结算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鉴于甲方为行政单位，若甲方需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请款手续视为甲方已积极履行付款义

务，财政支付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4.3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天晟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56029139

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实施鉴定作业后提出终止实施鉴定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进度支付乙方鉴定费，和赔偿乙方为准备完成后期工作已支出的费用。

5.2 因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按损失的程度赔偿乙方，赔偿额最大不超过乙方正常完成项目应得的鉴定费。非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采用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赔偿额按损失程度占鉴定费总额的比例计算，最大不超过乙方正常完成项目应得的鉴定费。

5.3 乙方的鉴定费报价，是依据本合同第1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乙方要增加获取影响判断结果的资料及信息的工作量，如增加工程质量检查工作等，由乙方参照合同价格构成因素提出增加工作量费用，甲方给予补偿。

5.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鉴定所需调查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鉴定报告的，或者乙方按甲方提交的鉴定有关资料已出具鉴定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鉴定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6. 其他：

6.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6.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实施检查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实施检查作业之日。

6.3 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郁南县通门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6月 21日



乙方（盖章）：广东天晟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0-82038382

日期：2021年 6月 21日

